

汉口学院学生工作文件

汉口学院行学字【2026】76号

汉口学院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 评选通知

校内各学院：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为认真做好 2025-2026 学年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省教育厅文件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评选对象

大二以上（含大二）特别优秀具有学籍的本专科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 2 年起，具有申请资格。

二、评选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科目记录；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 专业成绩排名（同年级或同专业排名）前 10%；

(六) 综合测评排名（同年级或同专业排名）前 10%；

(七)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竞赛奖项（奖次和等级）。

(八) 破格条件

如果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中的任何一项没有进入前 10%，但均在前 30%(含)，则该生只有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否则不具备申请资格。该类学生需要按照《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23】58 号）规定，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经过学校审查并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审查通过证明。若需拟申报此类学生，学校将于 10 月 15 日前将学生基本情况、证明材料提前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预审通过。

三、实施办法

(一) 严格标准和程序，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二) 辅导员和班委会对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初审者



确定为初级候选人；

（三）各学院成立评选委员会，对所有初级候选人进行材料审核和资格评定，根据本科 2 个、专科 1 个名额确定最终候选人；

（四）最终候选人名单确定后，评选结果在各学院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 10 月 14 日前将最终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上报材料含候选人基本信息情况表、个人申请材料册〈含封面、目录、申请表、佐证材料复印件〉、学院评选委员会开会讨论推荐名单会议记录）。电子表统一发送至邮箱：hkxyxszz@163.com；纸质版材料送至行政楼 106 办公室；

（五）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对学生专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竞赛奖项类别及等级进行审核；

（六）学工部根据各学院推荐的最终候选人名单，组织材料复核和开展评审答辩，基础材料分数占比 70%，答辩展示分数占比 30%，综合考察排名情况，推荐优秀者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最终确定本科 15 名，专科 3 名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七）校级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特此通知。



附件：汉口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基本情况表（本、专科分开统计）



主题词： 评选 2025-2026 学年度 国家奖学金 通知

汉口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6 年 9 月 29 日

共印 11 份

